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經採納

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條款，批准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更新」10%之計劃限額(「計劃限額」)，惟(a)根據已「更新」之限額，按照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

超過於本決議案第8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b)就計算已「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包括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均不予計算；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就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並授出最多為已更新計劃限額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及根據該等獲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董事之推薦意見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如欲符合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